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大綱和細則**」)。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673,936,140股股份為已發行。

為使本公司於集資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董事會提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且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673,936,1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11,326,063,86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大綱和細則**

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容許本公司讓股東選擇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及向本公司傳達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及對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規程及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i)加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務修訂；及(b)採納已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和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和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和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批准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和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